結構型國際債券投資風險預告書

本國銀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募集與發行之結構型國際債券，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

投資人於交易前，應洽證券商評估自身是否符合高淨值投資法人或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並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結構型國際債券、瞭解投資該債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若結構型國際債券之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或商品說明書之內容具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概不負責，且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該債券之核准亦不代表對債券價值之保證，故投資人應事前瞭解商品特性，並於交易前審慎評估。
2. 投資人於投資結構型國際債券前，應詳細瞭解債券發行人，以及其所投資標的及市場之特性與風險，包括：連結標的風險、投資期間風險、本金減損風險、本金轉換風險、交易提前終止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國家風險、賦稅風險、法律風險、再投資風險及集中度風險等風險，以及投資人面臨之損失金額可能相當大，最大損失金額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
3.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結構型國際債券毋需取具債券信用評等報告，且結構型國際債券係連結衍生性商品之複雜金融商品，不具充分流動性，並非存款，不屬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的範圍，投資人於交易前，應慎重考慮該交易是否適合 台端的目的、經驗、財務狀況，並且明確瞭解該交易之性質，以及交易後可能產生之風險。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參與投資。
4.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結構型國際債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 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讀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相關公開及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已收到貴公司交付之結構型國際債券投資風險預告書無誤，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君解說，本人已充分明瞭投資專業板債券之有關風險，特此聲明。

簽署人： （簽名或蓋原留印鑑）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